

# 国营企业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财务政策汇编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

# 国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财 政 政 策 汇 编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编

责任编辑：孙旭东 智 肖

**国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财务政策汇编**

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 编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里北街21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内部使用)

\*

开本787×1092mm<sup>1</sup>/<sub>8</sub> 印张15<sup>8</sup>/<sub>4</sub>

字数344千字 印数1—60,100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20-0588-9/TD·539**

---

书号 3363 定价 5.00元

##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为能够更好的宣传和贯彻现有财政经济法规和政策，我们编辑了《国营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财务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集中收录了建国以来关于增强企业活力、加强企业基础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降低物资消耗、鼓励企业技术进步、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财政经济法规和政策。我们希望通过这本《汇编》的出版，能够对企业的“上质量、创效益”工作有所帮助。

二、本《汇编》按内容共分为七个部分：（一）增强企业活力；（二）扭亏增盈、清仓挖潜、降低物资消耗与资源综合利用；（三）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新产品试制及经济联合；（四）技术改造、技术进步；（五）技术合同；（六）优质产品奖励；（七）有关重要法规。

三、为帮助使用者了解制度的沿革情况，本《汇编》所汇集的文件一般都是全文照录，对有新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均做注加以说明（如有遗漏，按发文先后顺序，执行后面的文件）。今后如遇有新的规定颁布，应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汇编》为内部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带往国外，亦不得提供给外国人阅看使用。

五、由于时间仓促，本《汇编》在编辑时难免遗漏，编辑方法也会有缺点，请使用者及时提出批评指正。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

# 目 录

<b>一、增强企业活力</b> .....	1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 暂行规定(1984年5月10日 国发67号) .....	2
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 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9月11日 国发111号) .....	6
3.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 定(1986年12月5日 国发103号) .....	14
<b>二、扭亏增盈、清仓挖潜、降低物资消耗与资 源综合利用</b> .....	19
1.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认真 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 5月3日 国发62号) .....	20
2. 财政部、国家经委关于提高工交企业经济 效益,狠 抓扭亏增盈工作的意见(1986年8月23日 财工字433号) .....	26
3. 财政部关于抓好国营企业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和扭 亏增盈工作的通知(1987年3月24日 财工字63号) .....	30
4. 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企业深化 改革、提高经济效 益的通知(1989年1月18日 财工字14号) .....	35
5. 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认真抓紧抓好企业扭亏增 盈的通知(1990年2月10日 财工字27号) .....	38
* * * *	
6.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暂 行规定》的通知(1981年1月29日 国发16号) .....	44
7. 财政部关于压缩国营企业管理费的补充规定(1981	

年3月9日 财企字79号)	49
8. 财政部关于控制行政事业经费和企管理费开支 的通知(1984年3月14日 财文字39号)	51
9.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 知(1984年 6月19日 国发80号)	55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 通 知(1986年1月12日 国发4号)	59
11.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经委关于颁发《国营 工业、交通企业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的 通知(1986年1月18日 财工字17号)	72
1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颁发 《城市节约用水奖励暂行办法》的通 知(1986年 8月22日 城城字377号)	76
13. 水电部、财政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水 力发电节水增发电量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1986 年11月27日 水电电生字23号)	79
1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加 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87年3月30日 国发25号)	82
15. 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关于颁发《国营 工业、交通企业木材节约奖惩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1988年3月24日 财工字114号)	88
16. 国务院关于《城市节约用水管理 规定》的 批 复 (1988年11月30日 国函137号)	93
17. 国家建材局、物资部、财政部、建设部关于重新 颁布《旧水泥纸袋回收办法》的 通知 (1989年 11月5日 建材经财字 601 号)	97
* * * *	
1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 利用若 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85年9月30日 国	

发117号) .....	101
19. 国家经委、财政部对《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1986年4月15日 经综215号) .....	108
20. 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完善现有综合利用政策几点补充规定的通知(1986年12月1日 经综728号) .....	112
21. 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1987年5月6日经综272号) .....	117
22. 国家经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再生资源若干问题的通知(1987年6月8日 经综353号) .....	120
23.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的通知(1988年1月13日 经综31号) .....	126
24.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1988年7月28日 国务院第10号令发布) .....	130
<b>三、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新产品试制及经济联合 .....</b>	<b>135</b>
1.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口技术资料费用开支问题的通知(1966年3月5日 财工制曾字2号) .....	136
2. 财政部、国家标准计量局关于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1974年4月23日 财企字53号) .....	138
3. 财政部、国家标准计量局关于贯彻落实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1978年2月11日 财企字17号 国标计字47号) .....	140
4.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企业引进制造技术所需费用开支问题的规定(1980年6月28日 财企字208号) .....	141
5. 财政部关于企业科研经费如何列支问题的复函 .....	

（1981年7月25日 财企字299号）	143
6. 财政部、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制、修订工农业产品 技术标准经费开支问题的补充规定（1982年2月 11日 财企字41号）	145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产品试制费开支问题的补充通 知（1982年3月12日 国办发22号）	147
8. 财政部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开支的规 定（1982年4月14日 财企字11号）	148
9. 财政部关于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的财务处 理规定（1982年12月17日 财企字490号）	151
10. 机械部、财政部关于机械工业执行《国营企业成 本管理条例》的补充规定（1984年11月23日 机 财联字267号）	157
11. 财政部关于对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软件、程 控交换机四种产品实行减免税和提取研究开发费 优惠政策的通知（1987年8月19日 财税字172号）	160
12.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工作 中 的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1987年9月8日 财工字 395号）	163
13.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减免的产品税 (增值税)留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开发的通知 (1987年6月12日 财工字192号)	164
14.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减免的产品税 (增值税)全部留给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通知 (1987年10月24日 财工字533号)	165
15. 财政部关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国营工业企业 提取技术开发费的通知（1988年5月31日 财工 字218号）	166
16. 财政部关于微机联网中附属设备购置费、安装费 如何列支的复函（1989年10月10日 财工字420号）	168

\* \* \* \*

17.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  
    印发《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办法》的通知  
    (1982年5月13日 贸基综字35号 建总地字238号) ..... 169
18. 中国工商银行印发《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  
    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4年4月30日  
    银工调字193号) ..... 177
19.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经委、中国人民银行、财 政  
    部关于发放技术开发贷款的通知 (1985年5月  
    18日 工银工字173号) ..... 180
2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或企业集团归还技术开发专  
    项贷款的资金来源问题的函 (1987年3月12日 财  
    工字31号) ..... 184

\* \* \* \*

21. 财政部、国家科委关于有偿转让技术财务处理问题  
    的规定 (1981年9月3日 财企字300号) ..... 185
22. 财政部关于对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征所得 税  
    的暂行规定 (1982年12月13日 财税字326号) ..... 187
23.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 行 规 定 (1985年1月10  
    日 国发7号) ..... 190
24. 财政部关于对各企事业单位转让技术成果 的收入  
    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1986年2月25日 财税字041  
    号) ..... 193
25. 财政部关于对技术出口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 通  
    知 (1987年11月13日 财税字266号) ..... 194
26. 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 位技术  
    转让所得征免所得税问题的补充 规 定 (1989年3  
    月21日 国税所字011号) ..... 196
27.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四技”收入财务管理的通  
    知 (1989年10月23日 财工字423号) ..... 197

28. 国家税务局、国家科委关于科研单位中试产品 免 征所得税问题的若干规定(1989年12月23日 国税 所字220号) .....	199
29. 中国专利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税务 局关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的发明人、设计人奖 酬 提取办法的规定 (1989年12月10日 国专发办字 237号) .....	203
30. 国家税务局关于专有技术使用费减征、免 征所得 税有关审批手续问题的通知(1990年 2 月 13日 国 税发21号).....	205
31. 中国专利局、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 科委、 国务院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专利工作 办法 (试行)》的通知 (1990年3月22日 国 专发办字 78号) .....	210
* * * *	
3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 问题的 规定 (1986年3月23日 国发 36号) .....	218
33. 财政部颁发《关于促进横向经济 联 合若干税收问 题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6年3月29日 财税字 078号) .....	226
34.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 问题 的 规 定 (1986年4月23日 财工字 105 号) .....	231
35. 国务院关于推进科研设计单位进入大中型工业 企 业的规定 (1987年1月20日 国发8号) .....	236
36.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补充 规 定的通知 (1990年8月29日 财工字318号) .....	239
<b>四、技术改造、技术进步 .....</b>	<b>243</b>
1. 国务院关于对现有企业有重点、有步骤地 进 行 技 术改造的决定 (1982年1月 18 日 国发 15号) .....	244
2. 国务院关于下达《机械工业技术 改造试行条例》	

· 的通知 (1982年3月30日 国发53号) .....	252
3.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 知 (1983年10月5日 经技663号) .....	274
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报 告和《关于改进技术进步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85年2月8日 国发20号) .....	280
5.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 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的 通知 (1985年2月8日 国发21号) .....	291
6.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 条例》的通知 (1985年4月26日 国发63号) .....	297
7.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6年 5月19日 财工字106号) .....	325
8. 国家经委、财政部、机械部、中国工商银行关于颁 发《鼓励推广节能机电产品和停止生产淘汰落后产 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6年7月24日 经机366 号) .....	332
9.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如何处 理的复函 (1990年2月2日 财工字31号) .....	337
10.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中几项优 惠政策在一九九〇年到期以后如何处理的通知 (1990年10月19日 财工字344号) .....	338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周转金 有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6月3日 财 工字314号) .....	340
<b>五、技术合同 .....</b>	<b>345</b>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 理条例》的通知 (1985年5月27日 国发73号) .....	34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987年12月30日 国务院批准) .....	350

3.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2月27日 国务院批准).....	357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1987年6月23日) .....	35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371
<b>六、优质产品奖励.....</b>	<b>407</b>
1. 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的通知(1979年6月30日 经技184号).....	408
2. 国家经济委员会印发《评定国家优质产品的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1983年3月1日 经质174号) .....	411
<b>七、有关重要法规 .....</b>	<b>415</b>
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通知(1984年9月12日 国发 118号) .....	416
2.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 (1988年5月3日 国发29号) .....	420
3. 国务院关于修订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的通知(1986年6月4日 国发 59号) .....	428
4. 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发布《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1987年1月26日 经科61号) .....	43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44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45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47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485

## 一、增强企业活力

# 国 务 院

## 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 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1984年5月10日 国发67号

随着利改税制度的完善，有效地解决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了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把经济搞活，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现对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在生产经营计划方面。企业在确保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供货合同的前提下，可以自行安排增产国家建设和市场需要的产品。在执行国家计划中，如遇供需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计划。

二、在产品销售方面。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者外，以下产品都可以自销：企业分成的产品，国家计划外超产的产品，试制的新产品，购销部门不收购的产品，库存积压的产品。

对国家统配的几种主要产品的自销作如下规定：钢材，属于国家计划内的部分可自销 2%，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生铁、铜、铝、铅、锌、锡、煤炭、水泥、硫酸、浓硝酸、烧碱、纯碱、橡胶等产品，属于国家计划内的不能自销，超计划生产的全部可以自销；机电产品，除由国家安排原材料生产的由国家调拨分配外，其余的可以由企业自销。

企业自销产品，必须单独核算、照章纳税，并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政策和财经纪律。

三、在产品价格方面。工业生产资料属于企业自销的和完成国家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一般在不高于或低于20%幅度内，企业有权自定价格，或由供需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定价。属于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用计划外自销产品与外单位进行协作。

四、在物资选购方面。对于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在订货时企业有权选择供货单位。主管订货的部门要充分考虑生产企业的要求，根据资源与运输条件进行平衡，合理安排。企业可以和供货单位签订合同，直达供应，直接结算。

五、在资金使用方面。企业可将留成所得的资金，按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分别建立生产发展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后备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并有权自行支配使用。前三项基金可以同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

企业折旧基金的分配，从一九八五年起，企业留用70%，其余30%，由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掌握。具体办法另订。

企业暂时不用的生产发展基金，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合营、联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向企业外投资，以利于把资金用活。

企业有安排技术改造项目的权力。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着管理权限逐级下放的精神制订。

六、在资产处置方面。企业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和有偿转让。其中属于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高、精、

尖设备，在出租或转让时，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出租转让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

七、在机构设置方面。企业在主管部门核定的定员编制范围内，有权按照生产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有关部门可以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向企业提出要求，但是任何部门都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设置机构和人员配备比例。

八、在人事劳动管理方面。厂长（经理）、党委书记分别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命；厂级行政副职由厂长提名，报主管部门批准；厂内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

企业可以根据需要从外单位、外地区招聘技术、管理人员，并自行确定报酬。

企业可根据需要从工人中选拔干部，在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干部待遇；不担任干部时仍当工人，不留干部待遇。

厂长（经理）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和行业特点，在劳动部门指导下公开招工，经过考试，择优录用。有权抵制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国家规定向企业硬性安排人员。

九、在工资奖金方面。企业在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地区类别和一些必须全国统一的津贴制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自选工资形式。

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每年的晋级面，可以从目前实行的1%增加到3%，这部分工资开支计入成本。

企业对提取的奖励基金有权自主分配。

十、在联合经营方面。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形式，不改

变隶属关系，不改变财政体制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参与或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联合经营；有权择优选点，组织生产协作或扩散产品。

上述规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